**特定寵物業未回報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及買賣紀錄表切結書**

本業者於 年 月至 月期間未有繁殖、買賣行為，故未回報繁殖、買賣紀錄表，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法源依據：

1. 依據**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**第10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營特定寵物業，**應具備之條件如下**：、、、九、繁殖業及買賣業應於每年**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底前**，將上一季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，彙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（市） 主管機關。
2. 特定寵物業者未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2項所定**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**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**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之規定**。依同法第28條第2款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名稱或照片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經處罰3次者，廢止其許可。
3. 刑法第210條規定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刑法第214條規定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 此致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 **切結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行號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（簽章） |
| 住址 |  |
| 電話 | 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